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3-023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5元；持股

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4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7,8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3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3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3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3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

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**2013年3月28日**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72,400,000	39.72%			120,680,000		120,680,000	293,080,000	39.72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72,400,000	39.72%			120,680,000		120,680,000	293,080,000	39.72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66,400,000	38.34%			116,480,000		116,480,000	282,880,000	38.34%
境内自然人持股	2,295,000	0.53%			1,606,500		1,606,500	3,901,500	0.53%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3,705,000	0.85%			2,593,500		2,593,500	6,298,500	0.85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61,600,000	60.28%			183,120,000		183,120,000	444,720,000	60.2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61,600,000	60.28%			183,120,000		183,120,000	444,720,000	60.28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434,000,000	100%			303,800,000		303,800,000	737,8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**737,800,000股**摊薄计算，**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2元**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71—63553779

传真电话：0571—63553789

咨询联系人：张杰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21日